

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情况核查 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准确掌握全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情况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防控，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省财政厅工作安排，将对全市美丽乡村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核查范围

- 1、2017年以来的全部美丽乡村项目；
- 2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开展以来实施的项目；
- 3、田园综合体项目。

二、项目核查内容

1、2017年以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

对2017年以来的美丽乡村建设完工项目，相关县（区）要依照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建设内容现场逐一核查。对存在虚报竣工验收行为的项目，市局将采取暂停新项目申请或扣减资金等处罚措施；对未经备案程序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项目责令整改，如无法整改的，予以扣减资金等处罚。

2、全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

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开展以来实施的项目，各县（区）要对项目建设、经营运转、收益分配和风险防控等情况进

行全面核查。

3、田园综合体项目

对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，县局要对项目建设、社会资金投入、经营运转、收益分配和风险防控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。

上述各类项目核查，各县（区）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进行。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查立改，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，要明确处理时限，无法整改的要明确处罚措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县（区）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农综改项目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，以此为契机将问题查找、整改到位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切实规范农综改项目管理、项目档案整理，推动我市农村综改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、各有关县（区）应当采取措施对上述农综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，如实填报项目建设和完工情况，并形成核查报告，报告应包括采取的措施、核查到的实际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情况等内容，并逐一说明每个项目情况，于10月26日前报送市局邮箱。逾期不报的暂停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。

附件：1、美丽乡村和田园综合体项目进度表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情况表

2、2017-2020年度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

